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101.07.31 系務會議制訂
111.04.07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校材料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並能依規定畢業，因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擇指導教授過程須先與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3～5 位面談，充份瞭解各老師的研究方向、實驗室概況及研究成果，再親自填寫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名）(附表一)，並於該年度 7/1 以前確認指導教授。

第三條　本系教師(含專案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每兩年最多 4 位(每年最多 3 位)，從 106 學年度起，每兩年結算一次。自 111 學年度起，若學生來自他系或他校，指導研究生名額可增至每兩年最多 5 位(每年最多 3 位)，若有特殊狀況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研究生須盡量參與電漿與薄膜中心的相關計畫。

第四條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以及預研生在碩一階段選擇之指導教授和大學第 4 年之專題指導老師不同時，須依本校「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始得變更。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二、面談老師簽名：

教師簽名	面談日期	教師簽名	面談日期

三、研究生簽名：

日期：

四、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所長 **（簽章）**

年 月 日